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文数据 **GIS** 分类编码标准

**SL 385—2007**

条 文 说 明

https://www.SL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s://www.s/zjxx.com>

## 目 次

<b>1</b>	<b>总则</b>	<b>3</b>
<b>3</b>	<b>图层</b>	<b>4</b>
<b>4</b>	<b>图元</b>	<b>6</b>
<b>5</b>	<b>图幅数据组织</b>	<b>7</b>
<b>6</b>	<b>元数据</b>	<b>8</b>

https://www.S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 1 总 则

**1.0.4** 本标准采用“地理要素分类”的描述方法是与《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相同的。

**1.0.5** 地理要素分类系统和编码标准，国家测绘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并已发布实施的分类系统与编码标准包括：《地理格网》(GB 12409—9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 2260—199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90)、《地理点位置纬度、经度和高度的标准表示方法》(GB/T 16831—1997)、《城市地理要素—城市道路、道路交叉口、街坊、市政工程管线编码结构规则》(GB/T 14395—93)、GB/T 13923—2006 等。

## 3 图 层

### 3.1 图层划分

图层划分一般与 **GB/T 13923—2006** 中的要素大类相一致，其他图层一般是根据应用需要从各要素大类中细化出来独立成层。独立成层的图元不应再包含在其对应的要素大类或中类中。

“测量控制点”、“图廓”以及“图幅四角点坐标”是从“定位基础”中细化出来的。

“首曲线”、“计曲线”以及“实测点”是从“地貌”中细化出来的。

“水利工程”、“退水口”以及“蓄滞洪区”是从“水系”下的“水利及附属设施”中细化出来的。

各类水文测站是从“居民地”下的“科学观测站”中细化出来的。

“水体”是从“水系”中细化出来的。

### 3.2 图层属性

各属性表中的“数据项代码”一般按《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GB/T 9649—1998)、《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水文地质学》(GB/T 9649.20—2001) 及《基础水文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标准》(SL 324—2005) 的规定编制。

一般的基础地理注记和水文要素注记随图元存放在对应图层中。如实测点注记放在“实测点层”中，居民地注记放在“居民地及设施”中等。注记代码在本标准中没有特别说明的，在**GB/T 13923—2006** 中都有明确规定。

**3.2.0** 图廓层为图廓整饰部分。包括内图廓线、外图廓线、坐标网线、经线、纬线、九宫格、图名、图号、经纬度与坐标标注、观测单位、比例尺、测图说明、作业注记以及密级等与图廓

整饰相关的部分。

**3.2.10** 图幅四角点坐标一般由图幅的四个特殊的角点组成，相当于**TIC**点。角点应是由经纬度或坐标表示的图幅范围控制点。除非特别制作图幅的四个角点，一般可为空。

**3.2.14** 本标准所指“水利工程”不包含已明确分类在其他图层中的水利工程要素。

**3.2.16** 水边线由实测水边点连线而成。

**3.2.17** 水边线数据由实测水边点组成，它是实测点的一种，一般具有高程属性。

## 4 图 元

**4.1.2** 地理信息要素的大类和中类分类与 **GB/T 13923—2006** 中的分类一致。

**4.2.1** 仅列出水文行业中常用图元的编码，其他的图元可参考 **GB/T 13923—2006** 的有关规定进行编码或扩充编码。

水文观测设施（编码为 **270900**）编入“水系”大类中“水利及附属设施”，对应于图层“水利工程”，它涵盖了《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 247—1999**）中列出的部分水文制图编码；其他的水文制图一般在 **GB/T 13923—2006** 可查找到其对应编码。一些特殊的水文设施根据其属性分类一般在相应大类中进行编码扩充。

“水文测站”在“居民地及设施”中“科学观测站”内独立编码，包括水位站、雨量站、蒸发站、地下水测站、水质站、墒情站、流量站等，可根据需要在“水文测站”内进行编码扩充。

## 5 图幅数据组织

**5.0.2** 对于非标准图幅的分幅与编号一般按照逻辑一致性和编号唯一性的原则由用户自己定义。对于水文专业图幅应按照水文制图有关标准进行分幅和编号。

**5.0.3** 对于 **1:500~1:2000** 比例尺和 **1:5000~1:1000000** 比例尺的图式符号在相应比例尺的地形图图式国家标准中都有明确规定；对于水文专业制图符号一般按照 **SL 247—1999** 中的相关图式执行。在实际应用中如果水文专业制图符号与国家标准图式符号相冲突，应参照国家标准图式符号。

**5.0.6** 图幅属性表中的字段是必须的，但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扩充，扩充的原则应符合有关的技术规定。

7 <https://www.szzjxx.com>

## 6 元 数据

**6.0.2** 图幅元数据子集元素可在核心元素集合的基础上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扩充。

**6.0.3** 主要是对各类水文基础数据库表进行必要的描述。

https://www.sjzx.com